

四、各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內容與招生規定：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演奏】(共 16 項主修別)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 合計 30 名	
系所代碼	鋼琴 711、聲樂 721、長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音管 734、法國號 735、薩克斯風 740、小號 736、長號 737、低音號 738、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大提琴 743、低音提琴 744、擊樂 751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音樂研究中心...等）達 1 年以上（檢附在職證明書）之現職人員。</p> <p>※報考者需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p> <p>※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p>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p>一、術科考試：主修指定曲目之演奏（以下曲目一律背譜）。</p> <p>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p> <p>【主修：鋼琴】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p> <p>【主修：聲樂】限以鋼琴伴奏</p> <p>（一）藝術歌曲：</p> <p>1、四首德文歌曲：選自舒伯特、舒曼及布拉姆斯之作品。</p> <p>2、二首法文歌曲。</p> <p>3、二首中文歌曲（方言或民謠亦可）。</p> <p>（二）詠嘆調（不可移調）：</p> <p>1、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詠嘆調：選自歌劇、神劇、音樂會詠嘆調或宗教音樂作品。</p> <p>2、一首十九或二十世紀歌劇選曲。</p> <p>3、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p> <p>【主修：長笛】</p> <p>（一）J. S. Bach：Flute Sonatas 任選一首。</p> <p>（二）W. A. Mozart：Flute Concertos 任選一首。</p> <p>【主修：雙簧管】</p> <p>（一）J. S. Bach：Oboe Sonatas 任選一首。</p> <p>（二）W. A. Mozart：Oboe Concerto</p> <p>【主修：單簧管】</p> <p>（一）W. A. 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p> <p>（二）G. Rossini：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s</p> <p>【主修：低音管】</p> <p>（一）W. A. Mozart：Concerto in Bb Major KV191</p> <p>（二）Carl Maria von Weber：Andante e Rondo Ongarese Op. 35</p> <p>【主修法國號】</p> <p>（一）自 1 與 2 中選擇一首應試：</p> <p>1、W. A. Mozart：Horn Concerto No. 2 KV417</p> <p>2、W. A. Mozart：Horn Concerto No. 4 KV495</p> <p>（二）R. Strauss：Horn Concerto No. 1 Op. 11</p>	70%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演奏】(共 16 項主修別)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 合計 30 名	
系所代碼	鋼琴 711、聲樂 721、長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音管 734、法國號 735、薩克斯風 740、小號 736、長號 737、低音號 738、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大提琴 743、低音提琴 744、擊樂 75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二	面試 (接續前 頁內容)	<p>【主修薩克斯風】 * 可依曲目需求使用任何家族樂器演奏</p> <p>(一) 改編自巴洛克時期之作品，需包含慢板與快板樂章或段落 (可挑選樂章)</p> <p>(二) H. Tomasi : 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and Orchestra (完整作品)</p> <p>(三) 1970 年以後所作之現代音樂作品，獨奏或含鋼琴伴奏之作品 皆可 (完整作品)</p> <p>【主修：小號】 自 (一) 與 (二) 中各選擇一首應試。</p> <p>(一) 1、J. Haydn : Trumpet Concerto in Eb 2、J. Hummel : Trumpet Concerto in Eb</p> <p>(二) 1、A. Honegger : Intrada 2、G. Enesco : Legend 3、A. Arutunian : Trumpet Concerto in Ab</p> <p>【主修：長號】 自 (一) 與 (二) 中各選擇一首應試。</p> <p>(一) 1、L. Grondahl : Trombone Concerto 2、F. David :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Opus 4</p> <p>(二) 1、A. Guilmant : Concert piece 2、H. Dutilleux : Choral, Cadence et Fugato</p> <p>【主修：低音號】</p> <p>(一) Eric Ewazen : Concerto for Tuba or Bass Trombone, mov. 1&2 (出版社 : Southern Music Company)</p> <p>(二) A. Arutiunian : Concerto for Tuba and Orchestra, mov. 1&2 (出版社 : Editions Bim)</p> <p>【主修小提琴】</p> <p>(一) 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p> <p>(二) 任選一首浪漫時期 (含) 以後之完整協奏曲。</p> <p>【主修中提琴】</p> <p>(一) 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p> <p>(二) 任選一首浪漫時期 (含) 以後之完整協奏曲。</p> <p>【主修大提琴】</p> <p>(一) 任選一首 J. S. Bach 完整之大提琴無伴奏組曲。</p> <p>(二) 任選一首古典時期 (含) 以後之完整協奏曲。</p> <p>【主修：低音提琴】</p> <p>(一) Hans Fryba : Solo Suite for Double Bass (完整的)。</p> <p>(二) 任選一首完整低音提琴協奏曲。</p> <p>【主修：擊樂】 木琴或鐵琴曲目一律背譜</p> <p>(一) 指定曲 : Eric Sammut : Caméléon</p> <p>(二) 自選曲 :</p> <p>1、鼓類樂器 (可看譜演奏): 任選一首演奏曲 (例如 : 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p> <p>2、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p>	70%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演奏】(共 16 項主修別)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 合計 30 名
系所代碼	鋼琴 711、聲樂 721、長笛 731、雙簧管 732、單簧管 733、低音管 734、法國號 735、薩克斯風 740、小號 736、長號 737、低音號 738、小提琴 741、中提琴 742、大提琴 743、低音提琴 744、擊樂 751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供書面審查與面試使用)	類別	內容	份數
	專業經歷及研究計畫	<p>一篇，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加封面。</p> <p>內容依序為：</p> <p>一、目錄</p> <p>二、簡要之自傳與計畫</p> <p>三、主修考試曲目表</p> <p>四、在職證明書 (影本)</p> <p>五、大學成績單 (影本)</p> <p>六、創作、展演活動、著作或教學經驗等</p> <p>※報考【主修：聲樂】者，請加一篇依「主修考試曲目表」中，自藝術歌曲及詠嘆調中各自選一首作品，以 500-1000 字簡述該兩首作品之<形式與風格>與<個人詮釋心得>。</p> <p>※報考【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者，請繳交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過之段落)。</p>	一式 6 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6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相關報考表格 (如封面格式、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6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 (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 項	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7 日 寄至「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p>※在職證明：考生需分別繳交「報考資格」與「供系所審查」之在職證明各一份，請依不同審查單位訂定之日期寄送。</p>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 (主修) 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 (主修) 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 (主修) 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音樂專業師資教育】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合計 30 名	
系所代碼	(A) 組一般音樂工作、教育者 761、(B) 組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 762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A 組：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各級中小學音樂教師(無合格教師證書者)、音樂研究中心...等) 達 1 年以上(檢附在職證明書)之現職人員。</p> <p>B 組：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者。</p> <p>※報考者需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p> <p>※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p>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p>一、自下列樂器任選一項應試(鋼琴、聲樂、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薩克斯風、小號、長號、低音號、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指揮)</p> <p>(以下曲目一律背譜)</p> <p>【鋼琴】任選一首完整貝多芬鋼琴奏鳴曲。</p> <p>【聲樂】任選一首藝術歌曲或詠嘆調及一首中文歌曲(方言或民謠亦可)。</p> <p>【管樂】任選一首完整演奏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p> <p>【絃樂】自選一首完整作品。</p> <p>【擊樂】任選一首木琴和小鼓之演奏曲或練習曲(小鼓可看譜演奏)。</p> <p>【指揮】(一)樂器演奏：項目任選(以背譜為原則)。</p> <p>(二)總譜彈奏： 蘇佩：「詩人與農夫」序曲 Franz von Suppe: Poet and Peasant-Overture</p> <p>(三)指揮：以上述總譜彈奏準備之曲目實際指揮。</p> <p>(四)音樂能力檢測：各式譜號視奏、讀譜聽奏挑錯誤。</p> <p>二、口試：針對<繳交資料>與<主修相關領域>進行提問。</p>	7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音樂專業師資教育】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 合計 30 名
系所代碼	(A) 組一般音樂工作、教育者 761、(B) 組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 762		
	類別	內容	份數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供書面審查與面試使用)	書面資料	<p>每冊內容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加封面。</p> <p>每冊內容裝訂順序為：</p> <p>一、目錄</p> <p>二、簡要之自傳</p> <p>三、專業經歷：內容為創作、展演活動、著作或教學經驗...等；以【指揮】應試者，另需繳交繳交 DVD 資料(影片內總曲目長度不得少於 30 分鐘，曲目必須包含快板及慢板作品；內容含考生指揮樂團之公開排練與音樂會實況，畫面要能清楚看到指揮本人，指揮正面背影都算！指揮鏡頭亦不得少於整份 DVD 資料的 1/4)</p> <p>四、教學理念</p> <p>五、研究計畫</p> <p>六、主修考試曲目表</p> <p>七、在職證明書 (影本) 或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 (影本)： (請依報考 A、B 組別不同，擇一繳交)</p> <p>八、大學成績單 (影本)</p> <p>※報考【絃樂】者，請加繳詳細表列已學過之曲目 (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過之段落)。</p>	一式 6 份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6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相關報考表格 (如封面格式)，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6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 (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 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 寄件期限 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7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以下任一身分者 (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p>※在職證明：考生需分別繳交「報考資格」與「供系所審查」之在職證明各一份，請依不同審查單位訂定之日期寄送。</p>		
報到缺額 流用原則	<p>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 (主修) 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 (主修) 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 (主修) 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p>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身分別	在職生	
主修別	丙組【主修：演奏與實際】	招生名額	甲、乙、丙三組分別錄取， 合計 30 名	
系所代碼	763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音樂研究中心...等）達 1 年以上（檢附在職證明書）之現職人員。</p> <p>※報考者需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p> <p>※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p>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30%
	二	面試	<p>一、音樂能力與音樂學觀念鑑定。(占面試成績 50%)</p> <p>二、自下列樂器任選一項應試(占面試成績 50%):</p> <p>【鋼琴】·【聲樂】·【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薩克斯風、小號、長號、低音號、【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p> <p>(以下曲目一律背譜)</p> <p>【鋼琴】任選一首完整貝多芬鋼琴奏鳴曲。</p> <p>【聲樂】任選一首藝術歌曲或詠嘆調及一首中文歌曲(本土、方言及民謠亦可)。</p> <p>【管樂】任選一首完整演奏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p> <p>【絃樂】自選一首完整作品。</p> <p>【擊樂】任選一首木琴和小鼓之演奏曲或練習曲(小鼓可看譜演奏)。</p>	70%
錄取規定	<p>一、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各組得互為流用。</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供書面審查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自傳	以中文親筆書寫(正本 1 份, 影本 5 份)	一式 6 份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本	
	三	音樂學專題寫作	可展現音樂學專業與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	
	四	主修考試曲目表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6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與主修考試曲目表)，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6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7 日寄至「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遞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 6 條及第 9 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報名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p>※在職證明：考生需分別繳交「報考資格」與「供系所審查」之在職證明各一份，請依不同審查單位訂定之日期寄送。</p>			
系所規定事項	<p>一、丙組【主修：演奏與實際】乃針對器樂或聲樂在演奏、展演實際時的問題探究與解決。學生能在繼續專業主修研習同時，對該主修於歷史知識探究、曲目特色掌握、演奏練習之問題探索及解決進行研究。修業期間得修習該應試樂器一學年，以及進行演奏實際探討議題之論文研究。</p> <p>二、學生最遲需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修習並通過「中國音樂史專題」、「臺灣音樂史專題」與「西洋音樂史專題」各 1 學期。</p>			
報到缺額流用原則	<p>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主修)如正取生已完成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p>			
聯絡資訊	<p>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http://music.tnua.edu.tw/</p>			